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2條的規定，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標題為「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附註項下的「26(a) 關連人士交易」（「附註26(a)」）及「26(b) 其他關連交易」（「附註26(b)」）的分節提供進一步詳情，以澄清上述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附註26(b)重整如下（包含其中所示交易的更多詳細資訊）。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其他關連交易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由本集團代關連公司代支費用			
- 中介控股公司	2, 3	4,434	3,547
- 同系附屬公司	2, 3, 4	205	295
- 關連公司	1	7,654	6,824
由關連公司代本集團代支費用			
- 中介控股公司	5	(4,540)	(4,613)

附註：

1.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為交易方雖然是關連方，但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代支了約180萬港元的行政費用，這些費用可予識別，並按成本及公平合理的基準收取。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中介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代支了約280萬港元的銷售相關費用。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依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其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釀製材料約53,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依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其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介控股公司代本集團代支的已產生行政費用約為450萬港元，而該等費用可予識別，並按成本及公平合理的基準收取。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長藤達哉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Maria Aileen A. Sazon女士。